

第十六章 争端解决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

（一）鼓励双方对本协定项下产生的争端无论何时都尽力通过合作和磋商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以及

（二）为双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义务提供一个有效、高效及透明的磋商程序和争端解决程序。

二、不限于本章规定，双方可在任何时候达成双方满意的争端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适用范围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当适用于避免或解决除第十四章（合作）外本协定项下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争端。

二、根据第五十九条及第六十五条第三款采取的行动，不得影响本章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机构的选择

一、除本条规定外，本章不得影响双方依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寻求解决争端程序的权利。

二、如争端同时涉及本协定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项下的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机构。

三、一旦起诉方选定机构，则被选定的机构应当被采用而排除选择其他机构的可能。

四、就本条而言，当一方已经要求设立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或仲裁庭，或者已将争议提交给一个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或仲裁庭时，应当认为其已选定了机构。

第一百八十六条 磋商

一、双方应当尽力通过磋商就所有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各方应当就任何影响本协定的执行、解释或者适用的问题充分地与其他一方磋商。任何分歧应当尽可能地通过双边磋商加以解决。

二、磋商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提起要求的原因，包括说明所涉措施及指控的法律基础。起诉方应当向另一方递交此要求。

三、如一方提出磋商要求，另一方应当在接到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在以下期限内，为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善意地举行磋商：

（一）涉及易腐货物，自收到磋商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

（二）涉及其他任何事项，自收到磋商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四、如被诉方在上述规定的 10 日内未做出回应，或未在第三款第（一）项或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时间内举行磋商，则起诉方可直接要求设立仲裁庭。

五、磋商应当保密且不得影响任何一方在后续程序中的权利。

六、举行磋商时，双方应当：

(一) 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充分审议所涉问题如何影响本协定的实施与适用；以及

(二) 对于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保密信息或者专有信息，以信息提供方同样方式对待。

七、起诉方可要求被诉方在磋商中有其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管理机构中对磋商所涉问题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一、双方可随时同意斡旋、调解和调停。斡旋、调解和调停可随时开始，随时终止。

二、如果双方同意，在根据第一百八十八条设立仲裁庭解决争端之前，斡旋、调解和调停可以继续进行。

三、如果双方同意，可以请求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帮助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

第一百八十八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磋商未能在下列期限内解决争端：

(一) 涉及易腐货物，自收到磋商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

(二) 涉及其他任何事项，自收到磋商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磋商要求的一方可书面要求设立仲裁庭。

二、设立仲裁庭的要求应当表明：

(一) 具体争议问题；以及

(二) 起诉的法律基础，包括被指违反的本协定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以清楚地充分陈述问题。

三、仲裁庭应当在收到要求后设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人组成。

二、仲裁庭设立后 15 日内，双方应当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

三、双方应当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任一仲裁员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未能指定或委任，一方可要求 WTO 总干事在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指定。

五、所有仲裁员应当：

(一) 具备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者国际贸易协定争端解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 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和良好判断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 独立，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并且

(四) 遵守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行为规则》。

12

六、首席仲裁员应当：

(一) 不是任何一方公民；

(二) 不在任何一方境内拥有常住场所；并且

¹² WTO 文件 WT/DSB/RC/1

(三) 未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该问题。

七、如果根据本条指定的仲裁员辞职或者无法履行职责，应当以与原仲裁员相同的指定方式指定继任仲裁员，继任仲裁员应当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指定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一百九十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做出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一致性做出客观评估，并为解决争端做出必要的事实认定。

二、如果仲裁庭认定某项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则该认定对双方有约束力，且被诉方有责任消除该措施的不一致性。

三、为避免歧义，双方同意本协定的规定应当根据国际公法条约解释惯例进行解释。

四、仲裁庭在认定中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仲裁庭的程序规则

一、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 14 日内确定程序规则，该规则应当特别确保：

(一) 仲裁庭至少举行一次但不超过两次听证；

(二) 起诉方和被诉方有机会提交初步陈述和抗辩；

(三) 本章所指的，或者双方为解决此争端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程序性规定；

(四) 包括在最终报告中, 对商业机密信息进行保护。

二、在满足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 各方有权公开其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的书面版本以及对仲裁庭要求或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

三、各方应当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

四、仲裁庭可随时在会议进行中或以书面形式向双方提出问题并要求做出解释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一方应当迅速、全面地对仲裁庭提出的, 且仲裁庭认为必要且适当的问题做出答复。就仲裁庭所审理的问题, 各方不得与仲裁庭有单方面的交流。

五、仲裁庭有权向其认为合适的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仲裁庭应当向双方提供该信息或者技术建议的副本, 并为双方发表意见提供机会。如仲裁庭在准备报告时考虑了上述信息或技术建议, 其也应当考虑双方对该信息或建议所提的意见。

六、除非双方在仲裁庭设立后 20 日内另行商定, 仲裁庭职能应当为:

“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 审理根据第一百八十八条提出设立仲裁庭要求中提及的事项, 并为解决争端提出裁决的法律事实和理由。”

七、仲裁庭应当基于协商一致做出裁决。如果仲裁庭不能协商一致, 则应当依照多数意见做出裁决。裁决报告中仲裁员的个人意见应当以匿名方式体现。

八、除本条规定的事项外，仲裁庭应当通过与双方进行磋商，规定与双方表达观点权利相关的程序及其意图。

第一百九十二条 费用

除非双方因案件的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仲裁庭所需费用，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当由双方平均负担。

第一百九十三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仲裁庭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时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仲裁庭工作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双方另行商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告终止。

二、如果双方就争端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可同意终止仲裁程序。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当共同通知首席仲裁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和双方的陈述，在双边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仲裁庭报告。

二、为使双方能有机会审阅报告和提出意见，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双方公布其初步报告，报告应当对事实和争端一方是否遵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做出认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日内散发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日。

三、一方可在收到初步报告后 10 日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意见。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仲裁庭应当在考虑双方的书面意见并进行其认为合适的进一步审查之后，于初步报告公布后 30 日内向双方公布最终报告。仲裁庭最终报告自散发 10 日后应当作为可获得的公开文件。

四、仲裁庭报告是最终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仲裁庭报告的执行

一、相关一方应当遵守仲裁裁定。如果立即遵守不可行，则相关一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执行仲裁庭报告的决定。

二、如果仲裁庭认定某项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相关一方有责任消除该措施的不一致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当由双方商定，如在仲裁庭报告散发后 45 日内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此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如有可能)，原仲裁庭应当与双方协商后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向提交后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在此期限内不能提交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日。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一致性审查

一、如果就为遵守仲裁裁决而在合理时间内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此争端应当依据本章提交仲裁，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求助于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在此期限内不能提交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日。

第一百九十八条 补偿、减让和义务的中止

一、如一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使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仲裁庭的决定或者被诉方书面表明将不执行该决定，应要求，被诉方应当与起诉方就达成双方满意的必要补偿协议进行谈判。

二、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日内根据第一款达成协议，则起诉方可在第一百九十六条确定的合理期限后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中止对被诉方实施效果等同的减让和义务。在起诉方根据第一款寻求谈判的过程中，不得中止减让和义务。

三、任何中止减让和义务都应当严格限制在对方依据本协定所获得的利益方面。

四、在考虑如何根据第二款中止减让和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当首先寻求在受到被仲裁庭认定不符合本协定的措施影响的相同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并且

(二)如果起诉方认为在相同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寻求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在宣布该决定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五、中止利益应当是临时性的，且只能维持至不符合本协定的措施被消除，或必须执行仲裁庭裁定的一方已执行，或双方已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

六、应相关方的书面请求，原仲裁庭应当确定起诉方根据第二款中止的减让和义务水平是否过量。如果仲裁庭不能由原成员组成，应当适用第一百八十九条的程序。

七、仲裁庭应当在根据第六款提出要求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如仲裁庭不能由原有成员组成，则应当在最后一名仲裁员确定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仲裁庭的裁定是最终并有约束力的。该裁定应当提交双方并使公众可获得。

第一百九十九条 中止减让的后续工作

一、在不影响第一百九十八条程序的前提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一致性，则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在通知中说明不一致性是如何取消的。如果起诉方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义务行为。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一致性，起诉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义务的行为。